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禾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義

被告 戴安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80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卉煊